

关于劳务派遣人员转变劳动关系 考评条件及流程等事项的通知

JZXL-通知-2025-7

各单位：

为激发劳务派遣人员努力学习业务技能，充分发挥工作积极性，建设稳定的技能人才队伍，公司经研究，决定建立优秀劳务派遣人员转变劳动关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用工机制。劳务派遣人员经考评合格后，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现对考评条件、流程等相关事宜作如下规定。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于与公司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单位派入公司本部及在绵下属公司，直接从事产品生产（含过程及产品检验）的劳务派遣人员。不包括从事辅助性工作的劳务派遣或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协议的人员。

二、考评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同公司企业文化，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身体健康。
2. 派入公司工作期间，未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和不服从上级工作安排的情形。
3. 派入公司工作期间，未出现安全、质量、保密和环境等责任事故。

4. 派入公司工作 1 年以上，男性 45 岁及以下， 女性 38 岁及以下。

5. 学历要求：装配工高中（技校）及以上；其他操作工初中及以上。

（二）绩效条件

在公司工作期间表现优秀，业绩突出，上年度绩效考核 A 档及以上，在公司工作期间年度绩效考核无 B、C 档。

（三）业务能力

熟练掌握本岗位技能，能独立操作生产设备，完成生产任务。

三、转入比例

公司根据当年事业部劳务派遣人数确定转变劳动关系、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比例或名额，原则上不超过符合考核条件人数的 20%。

四、破格条件

对技能要求高、体力繁重等公司急需紧缺的关键岗位，原则上需有 2 年及以上本岗位相关工作经历，能独立熟练完成工作任务，试用期间表现优秀，派入公司试用期满考核合格，考核档次评定为优秀的，经事业部推荐，公司审批后可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符合破格条件的人员可不受考评条件中派入时间、学历和转入比例等条件限制，年龄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放宽。

五、考评流程

（一）每年由综合管理部统一组织劳务派遣人员转换劳动关系考评工作。

（二）符合考评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向事业部提交申请，由事业部根据条件考评、按照不超过规定比例推荐人选，提交公司审批。

（三）破格转入人员试用期满并考核合格后，由事业部推荐提交公司审批。

（四）公司审批后，由综合管理部办理相关手续。

六、本规定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综合管理部负责解释。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转变劳动关系审批表

四川九洲线缆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1 月 16 日



附件

劳务派遣人员转变劳动关系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部 门		年 龄		派入时间	
岗 位		上年绩效		是否破格	☐ 是 ☐ 否
破格原因					
本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部门 推荐意见	年 月 日				
综合管理部 审核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 事业部总经理 审核	年 月 日				
人事分管领导 意见	年 月 日				
审批	年 月 日				